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2月26日

假搜索真包庇 員警與色情業者均聲請羈押獲准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蔡○明，明知負有調查犯罪及取締不法之職務，涉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，於民國104年間收受色情業者陳、謝2人之賄賂與飲宴招待，洩漏警方掃黃勤務日期，使之規避查緝，且為協助業者脫免涉嫌妨害風化案件之罪責，以不實檢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，虛以執行，製造該色情場所並無妨害風化之假象，以為包庇。本署檢察官訊後認被告3人分別涉犯違背職務交付、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、洩密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妨害風化及其包庇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密蒐報後，由本署駐該署檢察官詹常輝指揮該組廉政官、內政部警察署政風室、督察室靖紀小組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南投憲兵隊，於105年2月24日同步對涉案之色情業者及警職人員之營業處所、辦公室與住所等9處發動搜索，查扣相關證物，並帶回被告9人及證人計約20人訊問後，查明上開包庇涉貪情事。

警紀之維護惟賴檢警及廉政之通力合作，本案之順利查獲正因各單位之努力，本署將賡續擴大查察，嚴懲不法，以端正公務員廉潔風氣。